

#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迈皋桥办事处文件

## 关于成立迈皋桥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通知

各社区、机关各科室（部门）、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执行《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进一步维护全区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经研究，决定成立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	安太平	办事处主任
副主任：	孙怀峰	办事处副主任
	甄现凯	迈皋桥派出所所长
	纪召伦	瑞福派出所所长
委员：	唐海燕	党政综合部负责人
	陈道新	工会常务副主席
	殷志黎	关工委副主任
	余爱娟	妇联副主席
	方蒙蒙	团工委副书记
	王俊梅	民生保障部部长
	陈佩英	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主任
	芦敬	财政所负责人
	吕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党支部书记
	张枫	兴卫村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高志敏	万寿村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黄陈	合班村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卢成宝 奋斗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侯彦 长营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屈有红 晓庄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代主任  
郑敏 东井村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陈元清 十字街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王广辉 迈皋桥街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郭阳 南塑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孙长燕 金宁新村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徐健 华电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吴梦瑶 景和园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刘成龙 汇虹园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  
鲍雯 春晓园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  
马传梅 山水园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洪玲 馨合园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  
徐正斌 瑞丰园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  
范甜 秋韵园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代主任

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在街道民生保障部下设办公室，孙怀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俊梅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栖霞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栖霞区人民政府迈皋桥办事处

2021年12月5日



附件：

## **迈皋桥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民生保障部：**牵头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制定、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政策、制度，并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研究、拟定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计划、措施，报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批准后实施；联系、协调成员单位开展工作，建立协调合作和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未成年人保护的有效衔接；组织开展对成员单位的考核工作，提出奖惩方案，报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批准后实施；组织、引导公众参与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困境未成年人提供生活保障和支持服务。

**工会：**通过各级工会组织维护职工权益；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违法招用未成年工的监督处理工作，做好对已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未成年人就业的劳动保护工作；对困难职工、农民工等特殊职工群体的子女开展关爱帮扶工作。

**妇联：**广泛宣传，营造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社会环境；依托社区家长学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开展春蕾助学活动，关心关爱困难家庭儿童；培育、扶植女性社会组织、志愿者参与社区儿童工作。

**团工委：**协助民生保障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帮助未成年人向司法部门申请法律援助；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监护人资格，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未成年人财产等权益。

**关工委：**组织动员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

师、老模范等离退休老同志开展结对关爱、帮困助学、法制宣讲、校外教育等丰富多彩的活动，紧扣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支持和帮助未成年人成长成才，尤其是要协同做好困境未成年人、留守儿童寄宿制、课外辅导、思想关爱等服务工作。

**财政资产部：**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将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经费纳入年度专项预算；积极协助争取中央、省、市、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用于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落实未成年人的特殊劳动就业保护措施，通过多种形式加大执法监察力度，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符合就业困难条件、年满16周岁的困境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家庭成员纳入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救助保护机构工作人员的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和工资待遇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困境未成年人纳入相关基本医疗保险；发现未成年人遭受监护人侵害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或者综合服务平台报告；依法查处违规录用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

**派出所：**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和协助中小学校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做好法治宣传和安全教育；及时受理强制报告主体报告的信息，第一时间出警调查，有针对性地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做好带离护送、调查取证、协助就医、鉴定伤情、批评教育、立案侦查等工作；及时制止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对受侵害

未成年人和流浪乞讨的未成年人，及时采取保护措施，视情护送到救助保护机构、医疗机构接受救助并进行伤情鉴定。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案调查；发现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对当事人予以劝诫、制止、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给予行政处罚；监督留守未成年人父母履行监护责任；依法责令监护人在取保候审期间不得与被侵害未成年人会面；及时查找弃婴（儿）的监护人，查找不到的，出具证明；依法查处涉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严厉打击操纵、胁迫、诱骗、唆使、利用未成年人以乞讨、偷盗或进行有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为手段的敛财，以及拐卖、猥亵、残害、暴力惩罚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互联网信息的监督检查，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网络环境；及时向街道办事处通报应急处置情况，配合做好困境未成年人安全处境、监护情况等调查评估工作。

**各社区：**负责本辖区的未成年人保护和日常服务工作。明确专职未成年人事务社会工作者，协助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开展工作。